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7/219](#) 号决议提交，旨在强调在司法工作中应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人权挑战和良好做法。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为支持各国和民间社会以人权为重点，在司法领域开发和实施数字和人工智能系统所开展的活动。

* [A/79/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7/219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包括在司法工作中应用数字技术的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参考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以及外部研究机构提供的资料。¹

2. 数字技术有可能有助于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然而，如果此类技术的开发和使用不符合人权，就可能加剧不平等和歧视，对边缘化个人和群体造成过度影响并可能影响与司法工作有关的各项权利，特别是自由和安全权、公正审判权以及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²

3. 秘书长、联合国各实体、专家和国际社会认识到，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开发、部署和使用³应立足于人权。⁴秘书长提出的《全球数字契约》的目标之一是，“使人权成为开放、安全、可靠的数字未来的基础，以人类尊严为核心”。⁵此外，秘书长还指出，“会员国对技术的使用也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⁶

二. 法律框架和国家义务

4. 与司法工作有关的人权准则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承认不受歧视权(第二条第一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第二条第三款)；生命权(第六条)；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第七条)；自由和安全权(第九条)；在法院或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十四条)。在司法工作中使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权利包括隐私权(第十

¹ 本报告引用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所有材料可查阅 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application-digital-technologies-administration-justice-report。

² A/78/184；A/HRC/44/24；A/HRC/48/31；A/HRC/51/17。

³ 人工智能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的定义。见 Stuart Russell、Karine Perset 和 Marko Grobelnik, “Updates to the OECD’s definition of an AI system explained”，经合组织，2023 年 11 月 29 日。另见 A/73/348。

⁴ 数字和新兴技术的生命周期包括前期设计、设计、开发、评价、测试、部署、使用、销售、采购、运行和淘汰等阶段，并有有效的人为监督。见大会第 78/265 号决议和高级别咨询机构题为“为人类治理人工智能”的报告。

⁵ A/77/CRP.1/Add.4，第 44 段。

⁶ 《秘书长法治新愿景》，2023 年 7 月 31 日。

七条)；⁷ 表达自由权(第十九条)；⁸ 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⁹ 和结社自由权(第二十二条)。其他相关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大会认为，所有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和监管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¹⁰ 各国必须建立一个框架，针对国家的作为和不作为防止侵犯人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提供补救。¹¹ 根据尽职原则，国家还必须保护个人免受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的伤害。工商企业也有责任尊重人权，这些责任应指导其对技术的设计、开发和部署。¹²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供了“对无论在何处营运的所有工商企业的全球性预期行为标准”。¹³

三. 司法工作中的人工智能系统和数字技术

6. 本节侧重于人工智能系统，重点介绍司法工作中使用的几种数字技术，包括此类技术在监狱、法院管理、在线听证和电子监测中的应用，以及神经技术的应用。本节分析了这些系统和技术对特定人权的影响。

7. 必须关注人工智能系统，因为此类系统是多数字技术的组成部分。从人权角度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共同挑战涉及如何开发、运行和监测此类系统，以及是否有足够的保障和监督。¹⁴ 由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概率因素，其输出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算法对人权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¹⁵ 人工智能算法无法作出确定的预测，而是根据过去的数据集进行推算。¹⁶ 许多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过程仍然不透明，这意味着此类系统是由复杂算法读取和解释的“黑箱”。人工

⁷ [A/HRC/48/31](#)。

⁸ [A/73/348](#)。

⁹ [A/HRC/44/24](#)；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实用工具包”，2024年3月7日。

¹⁰ 大会第 [78/213](#) 和 [77/211](#)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高级专员表示，必须确保人工智能植根于人权”，2023年7月12日。

¹¹ [CCPR/C/21/Rev.1/Add.13](#)。

¹² [A/HRC/38/35](#)。

¹³ 人权高专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¹⁴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执法工作中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包”。

¹⁵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BigData: discrimination in data-supported decision-making”，2018年5月29日。

¹⁶ 犯罪司法所和国际刑警组织，“执法工作中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包”。

智能系统仍然无法透明地解释所作预测和建议背后的推理。¹⁷ 此外，由于滥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专有模型中使用的算法背后的技术往往不受外部审查。¹⁸ 由于人工智能系统运作的本质，再加上缺乏数据披露，对人工智能驱动的建议进行有意义的审查可能具有挑战性，而当人工智能系统对个人权利造成损害时，这可能会妨碍进行有效问责，¹⁹ 在反恐活动等普遍缺乏透明度的领域更是如此。²⁰ 法院已认定，算法的使用导致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侵犯，²¹ 而且不公布算法背后的基础数据也构成对正当程序权的侵犯。²² 正如秘书长所强调的，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创建各种工具和方法，对作出决定的方式提供充分解释，特别是当人工智能对司法程序中的关键问题具有决定作用时。²³

A. 司法工作中的人工智能

8. 人工智能系统日益影响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司法工作也不例外。各国越来越多地将人工智能系统纳入执法、国家安全、刑事司法和边境管理系统。²⁴ 人工智能系统通常被用作预测工具，对包括历史数据在内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以评估风险和预测未来趋势。²⁵ 可能由人工智能支持的预测性警务工具可对哪些人可能在未来实施犯罪、哪些人可能成为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以及这些犯罪行为可能在哪些地方发生进行评估。使用此类工具可能引发国家当局进行干预，如搜查、讯问、逮捕和起诉。²⁶ 同样，各国在公共集会期间也使用可能由人工智能支持的监控技术，如闭路电视摄像机、执法记录仪和面部识别技术，但往往并未确保符合相称、透明和问责的要求。²⁷

¹⁷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人工智能和司法法治的全球工具包》(巴黎，2023年)。

¹⁹ Lorna McGregor、Daragh Murray 和 Vivian 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s a framework for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2019年4月17日)。

²⁰ A/74/335; A/HRC/43/46。

²¹ 人权高专办，“荷兰法院里程碑式裁决阻止政府监视穷人的企图——联合国专家”，2020年2月5日；芬兰国家非歧视和平等法庭，“Assessment of creditworthiness, authority, direct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gender, language, age, place of residence, financial reasons, conditional fine: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in the assessment of creditworthiness”，可查阅：www.yvtltk.fi/en/index/opinionsanddecisions/decisions.html。

²² 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地区法院，休斯顿分院，*Housto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v. Housto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意见书，2017年5月4日。

²³ A/HRC/43/29。

²⁴ A/75/590; A/HRC/48/31; A/HRC/48/76; 埃塞克斯大学和人权高专办，“数字化边境治理：一种以人权为本的方法”，2023年9月。

²⁵ A/HRC/48/31。

²⁶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²⁷ 此类技术已被用于镇压和平抗议活动；见 A/HRC/44/24。

1. 法官和律师对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算法风险评估有时被用于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阶段评估一个人所构成的风险程度，例如，“在实施惩处或决定某人是否应被送进监狱、保释或接受另一种惩罚时”。²⁸ 也有报告称，法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更全面地了解适用于攻击案件的保释法，²⁹ 测试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涉及性犯罪的案件中进行司法决策的潜力，³⁰ 并协助量刑。³¹ 在一个会员国，检察官使用人工智能来询问法律问题。³² 另一个会员国建立了“智能法院”，据报道，这些法院正在对“人工智能法官”方案进行试点测试，这些方案在人类密切监督下直接协助做出法院裁决，但无意取代人类法官。³³ 该试点方案凸显了某些人工智能系统，包括用于验证证词是否可信的面部和情绪识别技术的不可靠性。³⁴

10. 一些律师也利用人工智能来加快法律文件和向法院提交的书面文件的起草工作。鉴于目前在统计方面存在局限性，人工智能模型可能会“产生幻觉”，或制造错误的输出，³⁵ 因为它们的工作方式是在没有现实或可验证事实依据的情况下预测可能出现的词语。³⁶ 这种“幻觉”会生成虚假、误导或不合逻辑的信息，并将其作为事实呈现，这可能涉及编造并不存在的判例法。一些国家的法院开始要求律师和诉讼当事人证明他们在起草法院文件时是否使用了人工智能。³⁷ 律师也可能无意中与人工智能模型分享客户的机密信息。³⁸

²⁸ CERD/C/GC/36。

²⁹ Suman Shubhanshi, “ChatGPT: paving the way of AI into courtrooms”, Legal Service India 电子期刊。

³⁰ Courting the Law, “ChatGPT-4 Used in a Pakistani Judgment as an Experiment”, 2023 年 4 月 7 日。

³¹ “State v. Loomis: Wisconsin Supreme Court requires warning before use of algorithmic risk assessments in sentencing”, 《哈佛法律评论》，第 130 卷，第 5 期(2017 年 3 月)；巴黎美国大学工作组提交的材料。

³² 卡塔尔提交的材料。

³³ Nyu Wang 和 Michael Yuan Tian, “‘Intelligent justice’: human-centred considerations in AI transformation”, *AI Ethics*, 第 3 卷，第 2 期(2023 年)。

³⁴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³⁵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Roberto Mata v. Avianca, Inc.*，关于处罚的意见和命令，2023 年 6 月 22 日。

³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级法庭(税务分庭)，*Felicity Harber v. The Commissioners for His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案件编号 TC09010，判决书，2023 年 12 月 4 日。

³⁷ 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Not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 to Fifth Circuit rule 32.3”，可查阅 www.ca5.uscourts.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comment-local-rule-32-3-and-form-6；美国蒙大拿州地区法院，米苏拉分院，*David Belenzon v. Paws Up Ranch, LLC*，命令，2023 年 6 月 22 日。

³⁸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2. 人工智能对人权的影响

11. 人工智能系统有可能在许多方面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通过数字化案件管理系统、利用聊天机器人更方便地获取法律信息³⁹以及协助调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等犯罪行为的应用程序。⁴⁰如下所述，正如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所强调的，人工智能系统也可能因其开发或运行方式而对各种权利构成风险。⁴¹

不歧视

12. 联合国人权机制指出，用于识别未来潜在犯罪行为的预测性警务工具很容易产生歧视性结果；有可能使今后进行的预测朝着相同的、有偏见的方向发展，从而导致对同一邻里社区过度使用警力，而这又可能导致在该邻里社区逮捕更多的人，形成危险的反馈循环；⁴²可能重新造成种族歧视和性别偏见。⁴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在安全、边境管制和获得社会服务等领域越来越多地使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工具，有可能加深种族、性别和其他类型的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包括对残疾人的歧视和排斥。⁴⁴联合国人权机制也对执法机构在和平集会中使用面部识别和其他大规模监控技术，包括使用此类技术对某些族裔和种族群体造成的过度影响表示关切。⁴⁵

13. 联合国人权机制还对执法部门强制收集包括 DNA 样本在内的大量生物特征数据表示关切。⁴⁶在某些情况下，执法当局利用 DNA 图谱绘制，谎称某些少数族裔更容易诉诸暴力，这进而导致这些群体遭受警察的歧视性做法。⁴⁷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当算法特征分析系统使用的数据包括以下信息时，此类系统中可能存在固有的偏见和歧视：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受保护特征的信息；邮政编码、受教育程度和心理健康等可作

³⁹ 西班牙提交的材料；Justice with Children 倡议提交的材料。

⁴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犯罪司法所，“人工智能促进儿童安全”。

⁴¹ 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临时报告：为人类治理人工智能”，2023 年 12 月，可查阅 <https://www.un.org/techenvoy/ai-advisory-body>。

⁴² CERD/C/GC/36；A/HRC/44/57。

⁴³ CEDAW/C/DEU/CO/9；CEDAW/C/ITA/CO/8。

⁴⁴ CERD/C/GC/36。

⁴⁵ CCPR/C/GBR/CO/8；CERD/C/ITA/CO/21；CERD/C/BRA/CO/18-20；CERD/C/THA/CO/4-8；A/HRC/56/68；A/HRC/47/CRP.1；Justice with Children 倡议提交的材料；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fundamental rights consider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law enforcement”，2019 年 11 月 21 日。

⁴⁶ CERD/C/CHN/CO/14-17；CCPR/C/120/D/2326/2013/Rev.1；欧洲人权法院，*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第 30562/04 和 30566/04 号申请，判决书，2008 年 12 月 4 日；人权高专办，“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急需监督和高透明度：联合国专家”，2023 年 6 月 2 日；公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

⁴⁷ CERD/C/GC/36；A/HRC/41/35。

为歧视替代指标的社会经济因素相关信息；对某一群体有偏见的数据；⁴⁸ 由于选择不当、不完整、不正确、过时，或无法按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等对弱势群体进行分类而质量不佳的数据。

自由与安全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在个人的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因预测性警务、累犯风险评估和量刑等而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可能会侵犯该人的自由权、安全权和公正审判权。人工智能系统的“黑箱”性质使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等法律专业人员难以理解系统输出背后的理由，这可能会使裁决的正当性和对裁决的上诉复杂化。如果被告个人无法对影响到他们的裁决提出质疑，人工智能系统的不透明性可能会对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产生不利影响。有若干记录在案的案例表明，在预测性警务、风险评估和量刑中使用人工智能算法导致了刑事司法系统所产生的结果不理想。⁴⁹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禁止任意拘留意味着拘留或继续拘留某人的决定必须基于该人特有的具体原因。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⁵⁰ 完全依靠算法进行决策没有人类监督，其性质本身就排除了作出个别决定的可能性，因为最终分析是基于群体行为、广义统计推断和相关性而非因果关系。如果法院要利用算法决策来协助作出拘留决定，它们就必须有能力获得关于算法技术及其功能、源代码、训练和输入数据的有意义的披露信息，并对其有一定的了解。⁵¹

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公正审判

17. 教科文组织认为，如果人工智能系统存在偏见和不透明，就会引起人们对公正审判标准的关切，如无罪推定、及时了解指控的来源和性质的权利、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以及亲自为自己辩护的能力。⁵² 根据国际人权法，公正审讯意味着在法庭上享有武器平等权利。⁵³ 在民事诉讼中，每一方都必须有机会对另一方提出的论点和证据进行反驳。⁵⁴ 在刑事审判中，被告有权进行辩护，⁵⁵ 并

⁴⁸ CERD/C/GC/36; A/HRC/44/57; Julia Angwin 等人, “Machine Bias”, *ProPublica*, 2016 年 5 月 23 日。

⁴⁹ 教科文组织, 《关于人工智能和司法法治的全球工具包》。

⁵⁰ CCPR/C/GC/35。

⁵¹ Kate Robertson、Cynthia Khoo 和 Yolanda Song, *To Surveil and Predict: A Human Rights Analysis of Algorithmic Policing in Canada* (多伦多, 加拿大, 公民实验室和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项目, 2020 年)。

⁵² 教科文组织, 《关于人工智能和司法法治的全球工具包》。

⁵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四条第一款。

⁵⁴ CCPR/C/GC/32; 欧洲人权法院, 第二庭, *Sigurður Einarsson and others v. Iceland*, 第 39757/15 号申请, 判决书, 2019 年 6 月 4 日。

⁵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

且必须有充分的便利准备辩护，⁵⁶ 包括能够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还必须包括诉方计划在法庭上针对被告提出的全部资料或者可开脱罪责的资料。⁵⁷ 如果被告不知道人工智能系统被用于作出对其有影响的裁决，无法理解人工智能系统如何作出裁决，或无法对作出裁决的过程和裁决本身提出质疑或上诉，那么这些权利就可能会受到损害。⁵⁸ 无法获得信息可能会损害被告在刑事诉讼期间和结束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⁵⁹

18. 有报告称，通过面部识别技术等监控技术收集的数字证据(有时为非法收集)，被用于在刑事诉讼中对参与抗议活动的个人进行逮捕、指控、起诉和定罪，并被用于其保释程序。⁶⁰ 此类数字证据可能会影响辩护权，因为其收集过程往往不透明，使辩方难以对其准确性、可信度和合法性提出质疑。人工智能技术还为伪造指控个人的证据提供更大可能性，这不仅威胁到隐私权，也威胁到公正审判权和无罪推定。⁶¹

司法独立

19.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给司法独立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⁶² 根据国际人权法，法庭必须为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审案必须公开进行。⁶³ 法庭必须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机构，法官在裁定法律事项时必须享有司法独立性。行政机构能够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的情况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⁶⁴ 行政部门或立法机构在用于教人工智能系统如何回答问题的训练数据的选择、或在法庭所使用算法的设计等方面施加影响，可能会引起对法院独立性的质疑，⁶⁵ 特别是在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工作外包给私营公司的情况下，尤其是因为人工智能的控制权目前往往集中在少数公司手中。⁶⁶

20. 教科文组织指出，在司法工作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最大威胁之一是所谓的自动化偏见，即人类倾向于不加批判地认为人工智能提供的解决方案是

⁵⁶ 同上，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⁵⁷ [CCPR/C/GC/32](#)；[CCPR/C/CAN/CO/5](#)。

⁵⁸ Fair Trials, “Automating injustice: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systems in criminal justice in Europe”, 2021 年 9 月 9 日。

⁵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

⁶⁰ 隐私国际提交的材料。

⁶¹ [A/HRC/23/40](#)；[A/HRC/39/29](#)；[A/HRC/51/17](#)。

⁶² [A/HRC/53/31](#)。

⁶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关于在司法系统及其环境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欧洲伦理宪章》，2018 年 12 月 4 日。

⁶⁴ [CCPR/C/GC/32](#)。

⁶⁵ Stanley Greenstein, “Preserv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第 30 卷(2021 年 7 月 17 日)。

⁶⁶ 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 “Moving forward: the use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 第 26 号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正确的，从而自动验证解决方案。这在司法工作中是一种特别异常的风险，⁶⁷可能会使系统中的人类投入(“人在回路”)失去作用。⁶⁸因此，如果法官的裁决偏离任何借助辅助作出或自动作出的裁决，则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处罚、检查或纪律制度措施。

21. 人工智能系统或“人工智能法官”无法适用公平原则，而是将复杂的问题简化为单纯的形式合法性问题。⁶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指出，人工智能系统还缺乏同理心和自由裁量的能力。⁷⁰决策者可利用其自由裁量权承认系统性不利因素，并增加改造的机会。没有自由裁量余地的制度可能导致僵化和苛刻的结果，⁷¹并且在创造先例或偏离先例方面缺乏创新。正如一位司法机构成员所言，“司法裁量权不仅是通过我们的法律培训和经验形成的，也是通过我们作为人的经验形成的。”⁷²

22. 一位法律学者认为，个人应有权对人工智能系统作出的裁决或在其帮助下作出的裁决提出质疑，并支持由人类对此类裁决进行审查的权利或由人类作出初审裁决的权利。他提请注意，将个人仅仅作为同类人群的成员，而不是作为具有人类尊严的完整个人来对待，会产生非人化的效果。⁷³另外两名学者反对在国际人权裁决中使用完全自动化的决策工具，但赞成使用辅助自动决策，以便在问责框架的约束下就申诉的登记和可受理性提出简单的建议。⁷⁴

3. 新兴人工智能治理框架

23. 一些会员国正在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使用人工智能建立国内框架。大多数会员国缺乏专门针对在司法系统中使用人工智能问题的总体法律和监管框架。此类框架往往作为政策而非法律表述，因此不产生任何法律义务或规定法律补救措施。⁷⁵加拿大联邦法院已经认识到人工智能存在固有风险，并为法院使用人工智能制定了临时原则和指导方针。欧盟司法效率委员会也为司法专业人员在与工作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生成人工智能工具提供了指导。

⁶⁷ 教科文组织，《关于人工智能和司法法治的全球工具包》。

⁶⁸ Lorna McGregor, Daragh Murray 和 Vivian 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s a framework for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⁶⁹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⁷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交的材料。

⁷¹ 同上。

⁷²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⁷³ Yuval Shany, “The case for a new right to a human decision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23 年 11 月 4 日。

⁷⁴ Veronika Fikfak 和 Laurence R. Helfer, “Automat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djudication”, 《密歇根国际法期刊》，第 45 卷，第 1 期(2024 年)和《杜克大学法学院公法与法律理论丛书》第 2024-28 号(2024 年 4 月 12 日)。

⁷⁵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24. 欧洲联盟通过其《人工智能法》，对人工智能系统采取了基于风险的监管办法。该法将旨在由司法当局使用或代表司法当局使用，以协助研究或解释事实和法律或将法律适用于一系列具体事实的人工智能系统归类为“高风险”。根据该法，人工智能工具可用于支持法官的决策权，但不应取而代之：决策最终仍必须是人类驱动的活动。该法禁止在评估或预测犯罪风险时，仅基于对一个人的特征分析或其人格特征和特点的评估来使用风险评估，并且除少数例外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为执法目的使用实时面部识别技术。⁷⁶ 欧洲委员会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的《人工智能、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活动完全符合人权、民主和法治。教科文组织在其《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中强调，各国应加强司法机构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作出与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决定的能力。教科文组织强调，需要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对人权、法治、司法独立以及人类监督原则的保护，并确保在司法部门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做到值得信赖、以公众利益为导向和以人为本。它还明确指出，不应让人工智能系统作出攸关生死的决定。⁷⁷

2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如果没有制定全面的人权保障措施以及在制定这些保障措施之前，各国应禁止无法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情况下运行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并暂停销售和使用给享有人权带来高风险的人工智能。⁷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支持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更广泛地应用人工智能系统，包括用于预测模型和决策或风险评估。⁷⁹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开发了“执法工作中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包”，⁸⁰ 并制定了关于负责任地限制面部识别技术的政策指导。⁸¹

26. 高级专员倡导通过适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 B-Tech 项目，在私营部门推进以人权为基础的人工智能。⁸² 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制定了关于国际人工智能治理的初步建议，并提出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其中将包括私营和公共部门开发商对人工智能系统作出人权影响评估。⁸³

⁷⁶ Laura Lazaro Cabrera 和 Iverna McGowan, “EU AI Act brief: part 1, overview of the EU AI Act”, 民主与技术中心, 2024 年 3 月 14 日。

⁷⁷ A/HRC/48/31; 教科文组织,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 2023 年 5 月 16 日。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和人权的框架公约”。

⁷⁸ A/HRC/48/31。

⁷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⁸⁰ 犯罪司法所和国际刑警组织, “执法工作中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包”。

⁸¹ 国际刑警组织等, “关于负责任地限制面部识别的政策框架: 使用案例——执法调查”, 2022 年 11 月。

⁸² 人权高专办, “B-Tech 项目: 人权高专办与工商企业与人权”, 可查阅: www.ohchr.org/en/business-and-human-rights/b-tech-project。

⁸³ 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 “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 可查阅 www.un.org/techenvoy/ai-advisory-body。一些国家还开展了人权影响评估, 见阿尔巴尼亚、捷克、危地马拉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B. 监狱中的数字技术

27. 越来越多的监狱部门正在开发数字化改造方案和安全解决方案，这往往得到区域和国家政策和立法的支持。⁸⁴ 监狱心理学家等正在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来避免一系列犯罪行为，目的是提高思维能力和积极的社交技能、增强同理心，提高参与改造的积极性，并促进幸福感和放松。⁸⁵

28. 维护监狱安全的技术也在不断开发，其中包括使用人工智能和面部识别技术应对暴力，以及使用移动电话屏蔽器、人体扫描设备和生物识别技术。⁸⁶ 有报告称，被单独监禁的死刑犯受到 24 小时监视，没有任何措施确保他们在如厕或更衣时的隐私。⁸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在剥夺自由的场所安装闭路电视监控和执法记录仪，除非这样做会侵犯被拘留者的隐私权或他们与律师或医生谈话的保密性。委员会对在牢房中对囚犯进行持续视频监视的做法表示关切。⁸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纳入人权考虑因素的监狱风险和需求评估工具以及审计工具数字化，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和塔吉克斯坦使用。⁸⁹

C. 电子监测

29. “电子监测”是一个总称，指用于监测人员的位置、行动和特定行为以及收集和分析某些数据的各种监控形式。目前使用的电子监测方法基于无线电波、生物识别或卫星跟踪技术。电子监测通常是将脚踝监控器或智能手机等设备安装在人身上并进行远程监测。⁹⁰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此类监测通常作为审前拘留或监禁的替代办法、作为缓刑的一部分，以及作为跟踪和监测处于拘留场所内和移民情况下的人员的一种手段，被用来防止潜逃。⁹¹ 有证据表明，电子监测的使用呈上升趋势。⁹² 工商企业可能会推动电子监测的采用，包括为此目的

⁸⁴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Global Prison Trends 2023* (伦敦和曼谷，2023 年 6 月)。

⁸⁵ Pia Puolakka, “The purpose of digitalization of prisons is rehabilitation and reintegration” Reshape, 2024 年 1 月 15 日；Carlos Fernández Gómez, “A new approach for open prisons in Spain” EuroPris, 2023 年 3 月 10 日，可查阅：<https://www.europis.org/file/feature-article-a-new-approach-for-open-prisons-in-spain-2023/>。

⁸⁶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提交的材料。

⁸⁷ 监狱人权中心，“End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video surveillance of death row prisoners”，2022 年 8 月 22 日，可查阅 <https://prisonersrights.org/english/>。

⁸⁸ CAT/C/AZE/CO/5，第 17(d)段；CAT/C/KAZ/CO/4；CAT/C/ITA/CO/5-6；CAT/C/ROU/CO/3，第 14(d)段。

⁸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⁹⁰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电子监测的 CM/Rec(2014)4 号建议。

⁹¹ 埃塞克斯大学和人权高专办，“数字化边境治理：一种以人权为本的方法”；Doughty Street, “Upper tribunal gives judgment in first challenge to Home Office policy of GPS tagging migrants”，2024 年 3 月 12 日。

⁹²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材料。

采用特定模式，并可能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方式在提供这些模式方面发挥核心作用。⁹³

电子监测对人权的影响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支持在假释、社区服务和释放之外，将使用电子监测作为一种拘留替代办法。⁹⁴ 然而，为保护无罪推定，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因此，只有在存在拘留理由的情况下，才可将电子监测用作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审前拘留必须根据个案确定，即在考虑到所有情况时，拘留对于达到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是合理且必要的。⁹⁵ 当在没有拘留理由的情况下使用电子监测时，就会扩大监控范围，将低风险人员也包括在内，从而损害其他方法，如基于社区的改造。⁹⁶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受监测者必须支付电子监测设备费用的规定表示遗憾，指出这可能对穷人产生歧视性影响。⁹⁷ 研究表明，在一些国家，某些群体可能过多地受到电子监测；某些形式的电子监测可能会妨碍接受教育、工作和履行照护责任；而且，在设备出现故障、有缺陷或因无家可归而无法充电的情况下，这种监测可能导致剥夺自由。⁹⁸ 在没有拘留理由的情况下使用电子监测，有可能对佩戴者以及对与其共同生活的人和其交往对象的隐私权构成非法和任意干涉。电子监测设备的设计和实施也可能未将妇女和残疾人的需要考虑在内。⁹⁹

32. 虽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没有明确涉及电子监测，但这些规则为使用非拘禁措施提供了指导，包括在系统评估和遵守人权方面，例如被监测者及其家人的隐私权。此外，根据《东京规则》，非拘禁措施应由法律规定，必须征得被监测者的同意，并且必须有进行司法审查的可能性。联合国系统关于监禁问题的共同立场支持实施非拘禁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在吉尔吉斯斯坦使用电子监测手环的问题开展了一项可行性研究，该研究影响了立法改革，将电子监测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¹⁰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必要的人权保障措施提供了咨询意见。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建议，使国家当局能够在充分尊重有关人员权利的情况下，公正、适度和有效地使用不同形式的电子监测。¹⁰¹ 摩洛哥通过了一项关于使用

⁹³ 埃塞克斯大学提交的材料。

⁹⁴ [CAT/OP/MKD/1](#); [CCPR/C/BEL/CO/5](#); [CCPR/C/KAZ/CO/1](#); [CCPR/C/TUR/CO/1](#); [CCPR/C/GC/35](#)。

⁹⁵ [CCPR/C/GC/35](#)。

⁹⁶ 见埃塞克斯大学、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材料。

⁹⁷ [CAT/C/GTM/CO/7](#)。

⁹⁸ 埃塞克斯大学提交的材料。

⁹⁹ 见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埃塞克斯大学和国际刑罚改革协会提交的材料。

¹⁰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¹⁰¹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CM/Rec(2014)4 号建议。

电子监测设备的法律。¹⁰² 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在国际保护方面存在差距，强调国际人权机构需要在电子监测模式是否符合人权方面提供更多指导。¹⁰³

D. 法院管理中的数字技术

33. 各国越来越多地使用案件管理系统来简化司法系统内的行政程序，包括电子案件提交、记录保存、诉讼程序监测、当事人身份识别、费用支付、文件递送、与诉讼当事方沟通、录音或录像存储以及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等系统。¹⁰⁴ 此外，还在使用国内和国际判例搜索引擎。在使用自动化诉讼的情况下，此类诉讼被用于价值较低的民事诉讼(小额索赔)，以及用于为简单程序事项的判决和其他法院裁决提供协助。¹⁰⁵ 在法院管理中使用人工智能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¹⁰⁶ 应用往往集中在行政任务上，如听写、翻译以及对判决书和命令进行自动匿名处理。¹⁰⁷

34. 开发署在其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和 2022-2025 年数字战略中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了一套指导原则，包括基于人权的方法。¹⁰⁸ 根据该计划，开发署电子司法支助的最主要领域涉及数字案件管理系统和法院登记工具、法庭内查阅案件档案和证据、法庭存档系统和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在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巴西、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¹⁰⁹

35. 在巴基斯坦，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数字平台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收集与报告方面加强协调统一。¹¹⁰ 在利比亚，人权高专办通过加强数字化，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和检察部门的改革。¹¹¹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支持开发用于存储和跟踪数据的刑事案件数据库，并就数据库的使用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玻利维亚，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支持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刑事诉讼的所有当事方提供服务；该系统是该区域的典范，并获得多个

¹⁰²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¹⁰³ 见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埃塞克斯大学提交的材料。

¹⁰⁴ 如大多数国家在提交的材料中所报告。另见阿塞拜疆人权委员会和荷兰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欧洲司法系统：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评估报告》——第一部分，表格、图表和分析(法国斯特拉斯堡，2022 年)。

¹⁰⁵ 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Moving forward: the use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捷克提交的材料。

¹⁰⁶ 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Moving forward: the use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

¹⁰⁷ 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Moving forward: the use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ry”；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⁰⁸ 开发署，“司法：数字化和电子司法”。

¹⁰⁹ [A/79/117](#)；开发署提交的资料。

¹¹⁰ [A/79/117](#)。

¹¹¹ 同上。

技术创新奖。¹¹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肯尼亚司法部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改革，包括支持以整合不同机构的电子归档系统为重点开展改革。¹¹³ 在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人人享有正义”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统一犯罪登记册加强了刑事司法信息管理，并实施了自动化信息系统。

36. 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已经证明，就所有各方加强诉诸司法、透明度、可及性、可审计性、快捷性和效率而言，数字技术在法院管理方面具有潜力。然而，不应将效率与高质量的结果混为一谈。如果一个高效系统虽然降低了用户成本，却导致裁决无法得到执行，加剧了性别数字鸿沟¹¹⁴ 或未能对权利进行保护，那么，这就不是一种改进。¹¹⁵

在法院管理中使用数字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37. 数字技术不应应对司法独立产生负面影响或危害司法独立。¹¹⁶ 如果完全由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技术改革，司法独立可能会受到威胁(见上文第 18-21 段)。如果使用数据工具制定司法案件管理的业绩指标涉及强行规定基于效率的目标，这就可能与司法决策的自主权背道而驰。如果由行政部门或监管机构而不是司法部门内部的机构对司法部门所使用的技术进行监督，情况也是如此。因此，为确保司法独立，司法部门必须在实施数字化改革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¹¹⁷

38. 刑事诉讼中的武器平等权利(见上文第 17 段)还要求辩方能够充分使用数字案件管理系统和数字化案件档案。¹¹⁸ 如果满足这一条件，减少对纸质档案的依赖的努力就可以对辩护律师的日常工作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减少延误并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因为纸质档案需要实地查阅，因此限制了查阅时间。¹¹⁹ 隐私权可能受到数字案件管理系统的影响，因为此类系统成为个人敏感信息的储存库。若要保护隐私权，就必须制定强有力、符合隐私权和数据保护原则的立法和监管框架。¹²⁰

¹¹²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¹¹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¹¹⁴ [CEDAW/C/BTN/CO/1](#)。

¹¹⁵ 开发署，《电子司法：通过数字化转型缩小司法差距》(纽约，2022 年)。

¹¹⁶ 欧盟司法效率委员会，“法院电子提交(电子提交)和数字化准则”，2021 年 12 月 9 日。

¹¹⁷ 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司法和信息技术”，第(2011)14 号意见，2011 年 11 月 9 日；欧盟司法效率委员会，“法院电子提交(电子提交)和数字化准则”。

¹¹⁸ Fair Trials, “Briefing paper on the communication on digitalization of justi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21 年 1 月。

¹¹⁹ Sergio Carrera, Valsamis Mitsilegas 和 Marco Stefan, Criminal Justic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Digital Age: Report of a CEPS and QMUL Task Force(布鲁塞尔，欧洲政策研究中心，2021 年 5 月)。

¹²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见 https://unsceeb.org/sites/default/files/imported_files/UN-Principles-on-Personal-Data-Protection-Privacy-2018_0.pdf。

39. 许多国家已制定立法，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处理、转移和保护领域的数字技术的某些方面加以规范，案件管理系统也受其规范。欧洲联盟国家必须遵守《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有些国家还制定了其他法律。在一些国家，最高法院已就数字化法院管理系统的使用作出裁决，并发布了规范其司法管理的协议。在开发署的协助下，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多米尼克、圭亚那、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摩洛哥和巴勒斯坦国已经或正在制定立法修正案，作为数字化转型项目的一部分。这些修正案的重点是电子数据的访问、处理和存储、访问限制以及对与法院有关的数据和流程的控制权和所有权。¹²¹

E. 在线听证

40. 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来，使用在线听证(即用视频会议或部分参与者在线参加的混合形式进行司法听证)的情况有所增加。各国在从调查到上诉的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阶段以及在跨境合作中利用此类技术。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在肯尼亚和巴基斯坦建立了虚拟法院，人权高专办就在线听证的人权保障问题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了咨询意见。¹²²

在线听证对人权的影响

41. 许多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证实了在线听证的益处，在线听证可便利部分或所有当事方的参与，从而有可能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消除利用法院设施方面的后勤障碍；¹²³ 减少对实际空间的需求；¹²⁴ 为法律专业人员提供更大的灵活性；¹²⁵ 减少旅行和二氧化碳排放；¹²⁶ 改善无障碍环境。¹²⁷ 有证据表明，视频会议有利于弱势原告，如受性别暴力影响的原告和检方证人，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建议在有必要保障被告和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权利的所有案件中使用视频会议，特别是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本人出庭会危及其生命的情况下。¹²⁸

42. 虽然在线听证可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但只有在制定了确保保护人权、保障公正审判和存在保障措施条例时，才应实施在线听证。¹²⁹ 一位最高法院

¹²¹ 开发署提交的材料。

¹²² [A/79/117](#)。

¹²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¹²⁴ 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¹²⁵ 尼日利亚提交的材料。

¹²⁶ 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¹²⁷ 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¹²⁸ [CCPR/C/COL/CO/8](#)，第 29 (b)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应对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的影响：新证据全球审查”，2021 年 4 月 28 日；捷克、爱沙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塞尔维亚提交的材料；悉尼大学法学院提交的材料。

¹²⁹ [A/HRC/47/35](#)；哥伦比亚和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法官得出结论，“伸张正义的最佳方式是当面进行”，其他法官则坚持认为，应将现场听证作为标准，应由法官决定是否可以组织在线听证。¹³⁰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必须确保申请人能够在没有技术障碍的情况下了解诉讼程序和陈述意见，并与律师进行有效和保密的沟通”。¹³¹

43. 在线听证没有具体的国际标准，而是须遵守普遍适用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标准。¹³² 人权条约机构表示，羁押听证应在被拘留者本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防止酷刑或虐待行为并确保对此追责。¹³³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到，一旦某人被逮捕或拘留，就有权被迅速带去“面见”法官，以确保对拘留进行司法管制，这是一项毫无例外的权利。如果随后下令继续拘留，被拘留者有权亲自出庭，根据人身保护原则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¹³⁴ 关于对拘留的司法管制和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被拘留者本人出庭在原则上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无法在屏幕上准确观察到酷刑或虐待的迹象，而且如果在线听取个人在拘留场所进行的申诉，可能会损害其对虐待行为进行申诉的能力。

44. 至于其他刑事审讯，被告有权出庭受审，审判必须以口头方式公开进行。¹³⁵ 因此，只有在被告明确表示自由和知情同意并尊重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才能在线进行刑事案件的审判。¹³⁶ 人权高专办制定了在线听证指南，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也制定了此类指南。¹³⁷

45. 虽然在线听证对残疾人有公认的好处，但残疾人在此类听证中必须享有程序便利和无障碍权利。残疾人面临更多的障碍，因为数字应用程序的设计通常没有考虑到有不同类型残障的人，而且往往是在没有他们参与的情况下设计的。如果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技术，则必须向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决策措施，使其能够根据国际法，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行使法律权利能力和诉诸司法的权利。¹³⁸ 如果在审案中使用数字技术的情况涉及有社会心理残疾和认知障碍的被告，则必须确保被告能够获得辅助决策和其他程序便利，

¹³⁰ 悉尼大学法学院和荷兰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¹³¹ 欧洲人权法院，第一庭，*Sakniovskiy v. Russia*，第 21272/03 号申请，判决书，2009 年 2 月 5 日。

¹³² [CCPR/C/GC/32](#)。

¹³³ [CAT/C/BRA/CO/2](#); [CCPR/C/BRA/CO/3](#)。

¹³⁴ [CCPR/C/GC/35](#)。

¹³⁵ [CCPR/C/GC/32](#)。

¹³⁶ [CCPR/C/111/D/2041/2011](#); [CCPR/C/GC/35](#); 荷兰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材料。法国宪法委员会，第 2020-872 QPC 号决定，2021 年 1 月 15 日。

¹³⁷ 人权高专办，“司法系统中的在线听证”，2023 年 8 月 2 日；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司法程序中的视频会议准则”，2021 年 6 月 17 日。

¹³⁸ 精神残疾宣传中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以避免系统性排斥，并确保其能够理解案件和法庭语言，并与其法律代表进行有效和保密的沟通。¹³⁹

46. 许多人同意，在线听证对儿童的一些益处可以加强他们的权利，如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受到轻罪指控后获释，¹⁴⁰ 保护他们免受伤害和再次受害，增加家庭成员和证人的参与，允许法律援助组织进入偏远地区，并有可能通过在线方式减轻焦虑情绪。¹⁴¹ 儿基会正在支持各国利用技术获取儿童提供的证词和证据。¹⁴² 然而，在线听证也带来了重大风险。除数字鸿沟导致的不平等和歧视加剧，以及与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个人信息的存储有关的隐私问题之外，儿童有效参与听证的权利可能会因在线听证中缺乏人际接触而受到影响。此类听证还可能破坏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沟通，影响信任以及提供充分支持和援助的能力。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司法机构难以充分评估儿童的外表和举止，也难以确认儿童参加在线听证时所处环境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由于这些原因，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认为，在涉及儿童的诉讼程序中，当面庭审应成为常态，并辅以远程技术支持。¹⁴³

47. 目前缺乏分析在线听证对儿童人权影响的数据和研究。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定期更新数据和研究，以了解数字环境对儿童的影响。¹⁴⁴ 人们还对在敏感政府环境中使用私人拥有的平台表示关切，因为这带来严重的数据收集和隐私问题。¹⁴⁵

F. 神经技术

48. 2021 年，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指出，“应考虑更新或澄清对人权框架和标准的应用，以处理前沿问题并防止数字或技术空间内的损害，包括与神经技术有关的问题”。¹⁴⁶ 神经技术应用是指“用于访问、监测、调查、评估、操控和(或)模拟自然人的神经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设备和程序”。¹⁴⁷

¹³⁹ 悉尼大学法学院提交的材料；人权高专办，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人权高专办，2019 年 8 月 15 日。

¹⁴⁰ 儿基会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到，孟加拉国作为疫情缓解措施释放了 5 000 多名被拘留的儿童。

¹⁴¹ J. Davidson 等人，“Justice for children policy brief: digital justice for children – innovation, risks and advantages”，儿童司法政策简报系列，2023 年。

¹⁴² 墨西哥、乌干达和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¹⁴³ Alana Institute 和 Justice with Children 倡议提交的材料。

¹⁴⁴ [CRC/C/GC/25](#)；Alana Institute 提交的材料。

¹⁴⁵ Alana Institute 提交的材料。

¹⁴⁶ [A/75/982](#)，第 35 段

¹⁴⁷ 经合组织，*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Responsible Innovation in Neurotechnology*，OECD/LEGAL/0457，2019 年 12 月 10 日。

49. 从人权角度来看，刑事司法系统中提出的大多数神经技术应用都存在极大问题。正在研究的应用实例包括基于大脑的测谎、通过“记忆恢复”找回目击者证词以及确定再次犯罪的风险。¹⁴⁸

50. 在医学领域之外，神经技术的使用是在共同监管制度之外进行的。一些会员国已提出保护神经数据及其收集对象的法律或宣示，而其他会员国也正在这样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采纳这方面的建议，教科文组织启动的标准制定进程将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¹⁴⁹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神经技术对人权影响的研究报告。秘书长呼吁制定“强有力的精神健全、精神隐私和精神自由标准”和“更明确的神经技术应用准则”。¹⁵⁰

四. 结论和建议

51. 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系统正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司法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由法官和律师用于进行执法和调查、案件档案管理、在线听证，在监狱环境中使用以及作为拘留的替代办法使用。联合国正在与各国合作，探讨如何利用其中一些技术来改善司法工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然而，在司法工作中应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系统也有可能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刑事司法中，而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可能会受到尤为严重的影响。不加监管、不适当和不正当地使用此类技术会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包括自由和安全权、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由独立司法机构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不受歧视权和隐私权。神经技术在刑事司法工作中的潜在应用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52. 本报告并非是对这一复杂问题的全面审查，但应有助于突出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在引入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系统后这一系统所具有的性质、刑事司法政策以及监测和监督机构的作用和有效性都可能进一步影响对人权的保护。由于此类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认真分析和评估其对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其使用的监管也必须跟上步伐。

53. 本报告的作用是，突出强调人权保护方面的实际和潜在差距，包括在涉及执法部门、法院、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人员使用人工智能时，并突出强调在进行在线听证、使用电子监测和使用神经技术过程中的人权保护差距。

¹⁴⁸ A/76/380; Milena Costas Trascasas, “Impac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neurotechnology with regard to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advisory-committee/session31/index;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Protecting cognition: background paper on human rights and neurotechnology”, 2024 年 3 月; 神经权利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¹⁴⁹ 见教科文组织, 《大会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 42 C/29 号决议。

¹⁵⁰ 联合国秘书长, “教科文组织神经技术伦理国际会议致辞”, 2023 年 7 月 13 日。

54. 我建议会员国：

(a) 考虑执行高级专员在其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报告中(A/HRC/48/31)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建议各国和工商企业在人工智能系统整个使用周期有系统地进行人权尽职调查，特别是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而大会第 78/213 号决议也提出这一建议；

(b) 在人权框架的基础上，对执法部门、法院和法律专业人员在司法工作中开发、部署和使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以及对工商企业或其他实体开发此类技术进行监管；

(c) 避免或停止使用无法按照国际人权法运作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包括预测性警务应用程序、生物特征识别系统等特征分析和监控模型，并避免或停止在司法机构，包括在刑事案件的司法裁决中以及在保释和假释决定的累犯风险评估中使用此类应用程序，除非并直至主管当局不仅能够证明此类应用程序符合公正审判权，包括受独立司法机构审理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安全权、不受歧视权，免遭酷刑和虐待权、隐私权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人权，而且能够证明当局已经消除使用这些技术可能对特定群体造成的过度负面影响；

(d) 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部署能够产生可解释、非歧视性的结果；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确保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参与此类系统的开发、部署、使用和监督；

(e) 考虑颁布法律，对执法和法律程序中使用的的人工智能系统进行监管，并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明确准则、标准和保障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在数字技术的开发、部署和使用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并承担责任，并制定保护其独立性的法规；

(f) 确保在司法工作中使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情况下，制定强有力、尊重隐私权的数据保护法律；

(g) 确保在司法工作中提供和使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透明度，并受到由独立于公共当局和开发、部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私营实体的机构进行的人权监督；

(h) 考虑酌情列入有关其司法系统中的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设计、使用和部署的信息，包括在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中，以鼓励在此类技术符合人权方面强化透明度、监督和指导；

(i) 确保向警察、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以确保仅在符合人权的情况下才在司法工作中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

(j) 通过促进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协商等方式，就技术在司法系统中对人权和法律的影响开展公众宣传运动；

(k) 提高国家、法院和工商企业使用人工智能的透明度，包括让公众和受影响个人充分知情以及实现对自动化系统的独立外部审计。使用人工智能对人权造成潜在或实际冲击的可能性越大、影响越严重，就越需要提高透明度；

(l) 进一步开展独立研究，探讨在线听证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残疾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影响，并探讨为确保此类听证符合人权(特别是公正审判权和免遭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所需采取的实际措施。

55. 我建议会员国和法院：

(a) 确保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使用符合公正审判权、司法独立公正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确保这种使用不会再现或加剧歧视，并确保法律诉讼的当事各方了解在这些诉讼中使用人工智能的任何情况、理解使用人工智能的影响并有机会对人工智能的使用提出质疑；

(b) 确保仅在有关拘留理由的情况下，才将电子监测用作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并确保任何使用此类监测的做法都尊重人权；

(c) 确保在司法程序中采用数字证据之前，采取适当保障措施，以透明且符合规范的方式收集数字证据，并确保在审查和权衡数字证据方面对参与刑事诉讼的司法人员和法律代表进行适当培训并使其具备适当能力；

(d) 确保法院和法律专业人士在安全的技术环境中储存和管理所有数据，以保护诉讼当事各方的隐私权，并酌情维护机密性。

56. 我建议工商企业采取一切措施，通过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来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
